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26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苏美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美达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美达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美达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苏美达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9号文核准，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2016年4月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4.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元，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和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409.6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90.40万元，相应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904.5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46,714.94万元，本年度使用2,189.60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48,904.54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590.40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314.14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苏



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 20000033253500013909719、20000033253800013906614、20000033253900013905768、20000033253700013852390、20000033254300013923030、20000033253400013850242、20000031684100013853083、20000030827700013908064、20000033254500013914830、20000033253600013920605、20000035894600019413315、20000036621200020746472、20000035895400019416425、20000035993900019585684、20000035993500019581686、20000036257100020031246、20000035994800019853147、20000035905400019430980、20000036335200020229704、20000032189100013568894、20000024833700013604696）以及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1000188000265991、31000188000265812）均已办理相关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系进一步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八届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终止原列入募集资金投向计划的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泗阳洪辉张家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本金以及产生的利息共计 12,204.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利息 343.99 万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 1,270.69 万元及未来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信息化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及未来将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剩余未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

以上涉及变更后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



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0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6,020.00	6,020.00	6,020.00		6,065.98	45.98	100.76	2017 年 5 月	723.79	是	否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8,505.00	8,505.00	8,505.00		8,615.64	110.64	101.30	2016 年 7 月	675.59	是	否
琼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否	5,670.00	5,670.00	5,670.00		5,67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1,154.56	是	否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7,980.00	7,980.00	7,980.00		8,014.29	34.29	100.43	2016 年 7 月	879.44	是	否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3,010.97	0.97	100.03	2016 年 4 月	515.9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2,870.81	是	否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 [注 1]	15,925.00										是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 [注 2]	19,355.00										是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注 3]	35,700.00										是
信息化建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6,312.09	-1,687.91	78.9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55.00	26,345.40	26,345.40	2,189.60	29,811.57	3,466.17	113.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0	75,610.40	75,610.40	2,189.60	77,580.54	1,970.14			6,82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 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 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 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p>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土地未得到落实导致获取指标存在困难, 未能继续推进, 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p>3.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只获得部分指标, 且度电补贴下降, 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p>鉴于以上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募投项目均已替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增资及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7,177.75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注 2] [注 3]详见附件 2 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附件 2



编制单位：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和丰 50MW 光伏 发电项目对应 的原项目	3,846.00	3,846.00		3,846.00	100.00	2017 年 6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079.00	12,079.00		12,079.00	100.00	2017 年 6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小 计		15,925.00	15,925.00		15,925.00					
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安阳诺丁许家 沟乡 70MW 光伏 发电项目；柳堡 一期 120MW 水 光互补光伏发 电项目	6,273.00	6,273.00		6,273.10	100.00	2017 年 7 月	462.78	是	否
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6,273.00	100.00	2017 年 7 月	459.46	是	否
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269.00	14,269.00		14,269.08	100.00	2017 年 12 月	1,545.42	是	否
农安县 50MW 丰德（一期 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941.04	1,941.04		1,941.04	100.00	2017 年 6 月	340.79	是	否
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1,952.35	1,952.35		1,952.35	100.00	2017 年 6 月	360.60	是	否
鑫和阳光（扎赉特旗）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4,438.61	4,438.61		4,438.61	100.00	2017 年 7 月	848.42	是	否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25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8,047.00	8,047.00		8,047.00	100.00	2017 年 9 月	669.03	是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11,861.00	11,861.00		12,204.81	102.9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5,055.00	55,055.00		55,398.99			4,686.50		
合计		70,980.00	70,980.00		71,323.99			4,686.5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并网。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2016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0)。</p> <p>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土地未得到落实导致获取指标存在困难，未能继续推进，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只获得部分指标，且补贴下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辽宁鞍山海城 25MW 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25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p> <p>3. 辽宁鞍山海城 25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由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设置问题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无法取得相应指标。2017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农安县丰德 50MW (一期 10MW) 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鑫和阳光扎赉特旗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和泗阳县张家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辽宁鞍山海城 25MW 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替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p> <p>4. 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备案规模为 20MW，变更前只获取 8MW 指标，并网 9.86MW，未获取指标部分将无法获取相应补贴导致项目收益远不及预期，不符合公司收购条件；泗阳洪辉张家圩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因总包合同纠纷涉诉，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综合国家政策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持有的光伏电站规模，2019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泗阳洪辉张家圩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本金以及产生的利息共计 12,204.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p> <p>5. 2021 年 4 月，公司募投项目中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均已完成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70.69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 1,270.69 万元及未来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p> <p>6. 2022 年 12 月，鉴于“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未来将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并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剩余未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1] 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弢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同属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苏阳达公司），因苏阳达公司发生的费用无法分配到两个具体项目，因此实现的效益在弢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体现后，未在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体现。

[注 2] 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与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同属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会东德润公司），因会东德润公司发生的费用无法分配到两个具体项目，因此实现的效益在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体现后，未在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体现。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其登
记、备案、许可、
行政处罚、司法协助
等信息，并可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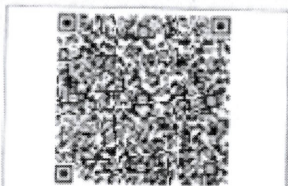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王金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85101633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13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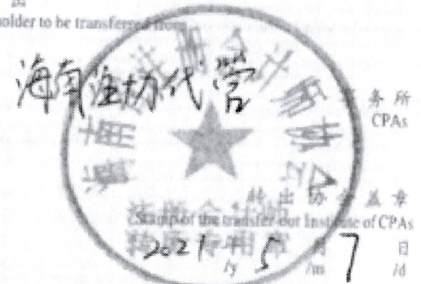


姓名：王金峰
证书编号：110101505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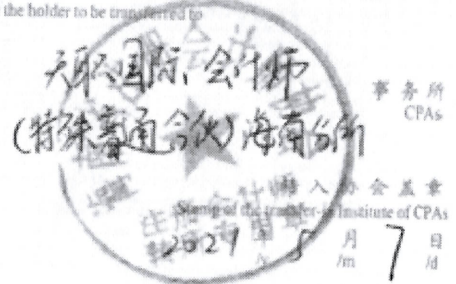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利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6-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06021990062330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4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